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0號

原告 長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

被告 長豐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品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,171,200元，惟被告葉品逸住所係設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；又依原告與被告長豐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長豐公司）簽訂之經銷合約書第15條四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堪認原告與被告長豐公司已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
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審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被告長豐公司亦聲請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（見本院卷第104至106頁），由臺北地院管轄較為符合當事人意願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廖珍綾